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181號

債 權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

法 定 代 理 人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陳 鳳 龍

債 務 人 張 安 岡 即 張 鼎 丞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,09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民 事 第 九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安 淑 慧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